



## 歐亞設計專利（第 280 期 2021/9/23）

林禧佩\*

歐亞專利條約 (Eurasian Patent Convention, EAPC) 在 1995 年生效，歐亞專利局 (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自 1996 年 1 月 1 日開始受理歐亞發明專利申請案，而歐亞設計專利申請案的受理是自 2021 年 6 月 1 日開始，以下簡介歐亞設計專利之相關規定。

### 一、申請

- 申請流程統一由 EAPO 進行處理。
- 一件歐亞設計專利申請案可含一項或一組設計。屬於相同羅卡諾分類的數項設計可結合在一件歐亞集體設計專利申請案，一件集體設計申請案最多可包含 100 項設計。
- 若物品之設計含有會造成消費者對製造商或來源地產生混淆的元素，例如設計中包含他人在會員國註冊之商標，則會被視為不具可專利性，故建議避免在設計中包含近似於商標之元素。
- 語言：申請過程使用語言為俄文。申請案可以俄文或其他語言提出申請，以其他語言提出申請者，須在申請日起 2 個月內提交俄文翻譯，提交譯本之期限可延期 2 個月。
- 提交申請必須之資訊／文件：
  1. 設計專利名稱。
  2. 設計人姓名及地址。
  3. 申請人姓名及地址。
  4. 不須說明書，須提供羅卡諾分類。
  5. 圖式：照片或／及墨線圖，每一設計最多 7 圖（以含外觀視圖、側面視圖、俯仰視圖及前後視圖為佳）。若主張優先權者，圖式須與基礎案圖式一致，僅允許將原有圖式刪除，不能修正圖式。
  6. 優先權文件：主張優先權時，須提供基礎案之申請日、案號、國家及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主張優先權期限為自最早巴黎公約會員國申請案之申請日起 6 個月，優先權證明文件最遲須於申請日起 3 個月內提交。
  7. 委任狀：無須公簽證。在申請日起 2 個月內補交無額外費用。

### 二、審查：歐亞設計專利申請案須經過 EAPO 形式及實體審查以確認具新穎性及原創性。

- 形式審查：確認申請案符合形式要求，包含是否正確主張優先權，以及確認設計是否符合會員國對公共秩序或道德原則之規定。申請案若符合形式要求，EAPO 會發出形式審查合格通知，並在發出通知後 1 個月內將設計案公開，公開內容包含案件書目資料及圖式。
- 准前異議：公開 2 個月內任何人可提異議，可提出異議之理由包含設計不具新穎性或／與獨特性。申請人於收到異議通知 1 個月內可提答辯。
- 實體審查：審查設計是否有依法不可取得專利之情事。若曾遭提異議，EAPO 也會將異議理由列入考量。若申請案被拒絕，可在 OA 發出 3 個月內提訴願；若申請案核准，收到核准通知 2 個月內須繳領證費，期限可延期 2 個月。
- 准後異議：可提出異議之理由包含設計不具可專利性、設計依法規無法取得專利保護。核准發證 6 個月內任何人可在歐亞專利局提異議，若異議成立，專利在所有會員國都失效。核准發證 6 個月後須個別向會員國提出異議，若異議成立，專利只在提出異議的會員國失效。

\*任職台一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專利國內部



### 三、專利權

- 專利權期間：自申請日起算 5 年，期滿可延展 4 次，每次 5 年，共 25 年。延展須繳延展費，領證費內含第一次延展費。
- 取得專利後在各會員國自動生效，不須額外指定或註冊。專利權人可依據需求，選擇對欲繼續維持權利的會員國繳納延展費。
- 效力範圍：EAPC 共有 8 個會員國，但設計專利的效力目前並未包含所有會員國，僅能在亞美尼亞 (AM)、亞塞拜然 (AZ)、哈薩克 (KZ)、吉爾吉斯 (KG)、俄羅斯 (RU) 取得保護，尚無法在白俄羅斯 (BY)、塔吉克 (TJ) 及土庫曼 (TM) 取得保護。
- 歐亞設計專利可轉讓或授權他人。專利權轉讓可一次轉讓在所有會員國的權利。

